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0.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68.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